**附件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告知承诺书**

〔    〕 第    号

行政审批机关：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申请人（法人）单位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1. **审批事项名称和代码**

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3700000101804）

**二、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

**三、告知事项**

**（一）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法定条件**

1.申请设立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的中外合作办学者都应为具有法人资格的教育机构；

2.申请设立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应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3.具有同时培训不少于200人的办学规模;

4.办学场所应符合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职业(工种)安全规程。建筑面积应与其办学规模相适应，一般不少于3000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一般不少于1000平方米。租用的场所其租赁期限不少于3年;

5.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应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有充足的实习工位，主要设备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不少于5000册的图书资料和必要的阅览场所，并配备电子阅览设备;

6.投入的办学资金，应当与办学层次和规模相适应，且固定资产5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并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

7.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热爱祖国、品行良好，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

8.拟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应与专业设置、办学规模相适应。专职教师人数一般不少于教师人数的1/3。每个教学班按专业应当分别配备专业理论课教师和实训指导教师，其中理论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适应的教师上岗资格条件；实训指导教师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具有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所聘的外籍教师应当具有学士以上学位和相应的职业证书，并具有2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

1.《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申请表》（原件1份）；

2.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1份）；

3.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4.合作协议（应当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内容一致）（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一份）；

5.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原件1份）。

其中第1项、第4项必须在申请承诺前提报。

（三）**监督和法律责任**

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申请人要提交补充的材料。未按期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且申请人以后申请同一行政审批事项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1个月；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在本告知承诺书明确的“应提交的材料”中，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第   项、第   项、第   项材料申请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提交。（补交材料时间自承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0工作日）

3.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1. **承诺事项**

申请人对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申请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四）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机关：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